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承辦人：郭偉華
電話：06-2144333#207
傳真：06-2144337
電子信箱：r26809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0813458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整修工程（懷恩廳及懷悌廳）業已完工，訂於108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使用，相關使用措施說明如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協力廠商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因年代久遠，內部壁面破損鏽蝕及油漆脫落，為改善禮廳治喪環境，特規劃懷恩廳及懷悌廳內部及戶外綠地整修。
- 二、懷恩廳、懷悌廳相關使用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內部禁止懸掛布幔、使用椅套，室內空間除靈堂花山外，牆面、天花板禁止使用其他佈置，並宣導民眾減少使用一次性佈置物品（如花架、孝思聯、罐頭籃等奠儀物品），以節省民眾治喪費用。
 - （二）佈置靈堂時，三寶架、花架等重物請勿直接在地面拖行，以免造成地面磁磚毀損。
 - （三）室內座椅請勿踩踏或搬移至室外使用。
 - （四）禮廳內、外已附設音響設備，如有不足，可依喪家需求自行準備音響器材。
 - （五）協助引導參加告別式民眾善用禮廳兩側花園空間，避免佔

用禮廳前道路影響交通動線，花園並設有戶外擴音器，供民眾知悉告別式進行進度。

(六)禮廳兩側側門外已設置斜坡道方便民眾出入使用，辦理告別式時建議可採禮廳大門入，側門出之行進動線規劃。

(七)禮廳租用後請自行清除廢棄物、垃圾，並維護周邊環境整潔，勿隨地吐檳榔汁及亂丟菸蒂。

(八)使用禮廳內外之設備，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
(九)其他相關使用規定，依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有殯葬設施管理須知」辦理。

三、敬請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協力廠商，加強約束所屬工作人員，共同愛惜本所提供之各項設施設備及維護環境衛生整潔，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觀感，共創優質殯葬風氣與文化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第一組、本所第二組、本所第三組

所長郭輝信